

中国共产党 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师党发〔2019〕135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级学生社团：

经学校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和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中共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南宁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桂青联发〔2017〕3号)、《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通知》(桂教电〔2019〕11号)、《南宁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南师党发〔2019〕11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宁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学校全日制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参与学生社团管理。校团委下设社团管理部，具体指导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财务管理、工作保障等日常事务。各学院履行本院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加强院级学生社团的思想引领、意识形态建设，并将院级学生社团相关材料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条 为便于管理，成立学生社团总会，协助校团委全面指导、管理和监督各学生社团工作，理事长兼任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副部长，其他管理人员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六条 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学生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在团委官网或南宁师大团委微信公众号网络注册登记窗口实行登记。学生社团的发起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挂靠单位；

（四）有至少一名校内在职在岗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 学生社团设会长 1 名，工作人员 3-4 名，志愿者若干名，可根据本社团活动需要进行调整，并由社团总会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挂靠单位的确认书。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校团委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考察期为 6 个月。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与活动开展符合本办法、符合学生社团成立宗旨，期满考核通过的，即可转为正式学生社团。考察期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列席学生社团

总会各类会议，可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无权表决。考察期期满后，成为正式学生社团。

第七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积极探索通过网络进行年审，并集中公示公告学生社团年审情况。

（一）年审内容应包括学生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挂靠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整改要求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对运行良好的学生社团，可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对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应当对其进行注销：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的；

（二）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学生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五）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六）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九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该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学生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必备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其中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学习成绩排名为班级 50%以内，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热心于学生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及语言表达、文字处理、分析综合及决策的能力；

（二）成为该学生社团会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学生社团活动；

（三）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得到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学院团委、社团总会一致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

（四）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社团总会提请学生社团负责人大会及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表决免职，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学生社团负责人一学期有 3 次（含 3 次）以上未参加学生社团负责人相关工作会议的；

(二) 任职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三) 社团负责人私自挪用社团经费、私自修改活动方案、违纪违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学生社团会员半数以上提出罢免学生社团负责人的；

(五) 被挂靠单位撤职、被责令解散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六) 其他不宜担任学生团体负责人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根据社团团员人数成立特别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兼任，学生社团团支部要在校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且为中共党员，同时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承担学生社团发展建设、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以及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等任务。

社团指导教师纳入教师思政工作，师德师风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的，必须报校团委审批、备案，并定期审核。

第十六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团区委或区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学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传播宗教，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过分宣扬西方节日。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或邀请校外人员和外籍人士进校开展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挂靠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前 2 周向校团委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的完整活动方案，经校团委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跨校举办活动。活动结束后，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校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与校外团体、单位间的联合活动，须上报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活动方案，经校团委、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参加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

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如确需冠名，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校团委同意，必要时须报党委宣传部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国际交流处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学校党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带队。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最高不允许超过 20 元每人/学年，经学生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写入学生社团章程，每学期进行一次财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监督、指导学生社团经费使

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社会经费资助，确有冠名、资助需要的，校团委应加强审查和管理经费的合法合规性，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每学年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聘书。学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社团日常工作、学年内所获奖项、内部管理等，考核等级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其中一星级为不合格等级，其他为合格等级。学生社团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方可参加各类评优，不合格的社团予以整顿。考核组由校团委老师、学生社团总会代表、学生社团代表组成。

第二十八条 校团委定期开展学生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学期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